

p. 22 : 15【**留惑潤生**】《行願品疏》：三留惑潤生：受有苦身，為物說法，令不造惡；因亡果喪，即名為代。《別行疏鈔》：留煩惱種潤生，令受分段有苦身也。初地已去，自在能斷煩惱障，留故不斷，潤生攝化故，不墮二乘故；為斷所知障故，為得大菩提故。凡夫即以現惑潤業受生；聖人不爾，但留惑種，用以受生，以智禦用，成勝行故，不起過患。猶如毒蛇，以咒力禦，既不令死，亦不起過，而成勝用。始教願智劣，故留惑助願。終教菩薩願智勝，故分留受生。頓教行位既不可說，所依身分亦然。若圓教，不說變易，但分段；又善財以分段身，窮於因位故。問：何故此中不說變易？答：以此教不分生死麤細之相，總就過患以為一際；若信滿，稱性頓翻彼際，即分段便無障礙，亦不易麤為細，故不說也。故《還源觀》云：眾生受執五蘊，念念遷流，名之為苦；菩薩教令了蘊空寂，業從妄生，止觀二門心無暫捨，因亡果喪，苦無由生，但令不入三塗，名為普代受苦也。～本會版 p.409-4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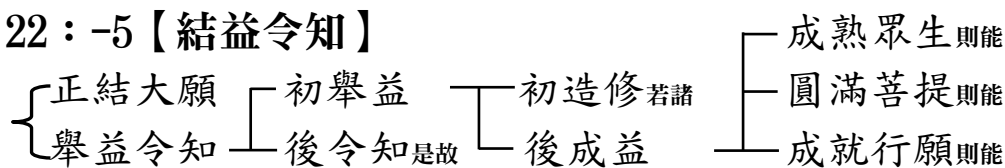
p. 22 : 15【**斷命自墮**】《行願品疏》：四、見眾生造無間業，無異方便，要須斷命；自墮地獄，令彼脫苦，即名為代。《別行疏鈔》引世親菩薩釋·真諦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1〈6 釋依戒學勝相品〉：「論曰。甚深差別者。若菩薩由如此方便勝智。行殺生等十事。無染濁過失。生無量福德。速得無上菩提勝果。釋曰。如菩薩能行如所堪行方便勝智。今顯此二義。若菩薩能知如此事。有人必應作無間等惡業。菩薩了知其心。無別方便可令離此惡行。唯有斷命為方便。能使不作此惡。又知此人捨命必生善道。若不捨命決行此業。墮劇難處。長時受苦。菩薩知此事已。作如是念。若我行此殺業必墮地獄。願我為彼受此苦報。當令彼人於現在世受少輕苦。於未來世久受大樂。譬如良醫治有病者。先加輕苦。後除重疾。菩薩所行亦復如是。於菩薩道無非福德故。離染濁過失。因此生長無量福德故。能疾證無上菩提。如此方便最為甚深。行盜等行亦復如是。」(T31,p.233,c8-23)

p. 22 : 16【**與苦同性**】湛然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 3：「三道者。煩惱即般若。結業即解脫。苦即是法身。」(T46,p.221,c1-2)行滿《涅槃經疏私記》卷 6：智者了達其性無二。煩惱即般若。業即解脫。苦即法身。深觀三道即是三德。三德之體全是法身。故云其性無二也。(X37,p.59,b12-14)智旭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玄義》卷 1：「惑即般若、了因佛性。業即解脫、緣因佛性。苦即法身、正因佛性。」(X21,p.415,c23-24)諦閑《行願品輯要疏》：「六、同真。謂願是修善，苦是修惡，二修皆是性具，故曰同真。以即真之大願，潛至即真之苦處，令彼潛消，即名

為代。七、指體。謂菩薩以法界為身，自他不二，故眾生受苦，即菩薩受苦，無有異也。故須代苦。」《法華經·普門品》云：若眾生多婬欲、多瞋恚、多愚癡，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，便得離貪瞋癡。觀世音菩薩有如是等大威神力，多所饒益，是故眾生常應心念。《法華經授手》卷 10 釋云：「三毒乃一切眾生無始無明之固結，根深蒂固；若非大威神、大猛力。豈易斷哉？三毒不除，生死何出？今既諸妄銷忘，自應一真顯露，其悟入佛之知見，亦不難矣。」(X32,p.808,c18-21)妄銷真顯，豈非離苦得樂？

p. 22：-9【有緣、定業】《華嚴經疏》卷 26〈25 十迴向品〉：「上來七義。初但意樂。次二，但約為增上緣。四五二義，實能身代。六七二義，理觀融通。問：若依四五二義，應能普代，何故猶有眾生受苦？答：此有三義：一有緣無緣故，與菩薩有緣則可代也。二業有定不定故，不定者可代。三若受苦有益，菩薩令受，方能究竟得離苦故。如父母教子，付嚴師令治。如是密益，非凡小所知。」(T35,p.699,b20-28)

p. 22：-5【結益令知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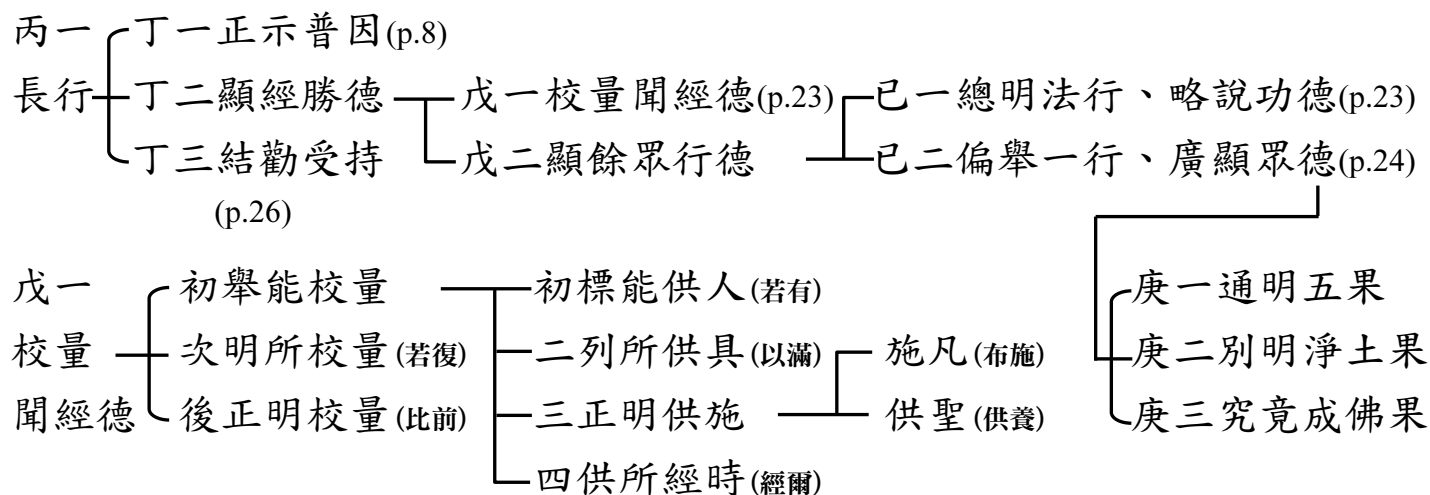


p. 22：-4【隨順趣入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4〈十忍品 29〉：「云何為菩薩摩訶薩順忍？謂於諸法，思惟觀察，平等無違，隨順了知，令心清淨，正住修習，趣入成就。」(T10,p.232,b16-18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46〈十忍品 29〉：「順忍釋中。有四重止觀：一創修止觀。謂止思一境。觀觀事理。二漸次止觀。謂止安事境，順其理故。名平等無違。觀達事理，名隨順了知。偈云。法有亦順知。法無亦順知故。三純熟止觀。謂止惑不生，名令心清淨。觀徹前境，為正住修習。四契合止觀。寂冥理境，名為趣入。智顯於心，故云成就。上四皆止觀俱行。如是方為真實順忍。」(T35,p.853,a14-22)

p. 22：-3【成熟眾生】佛化益眾生之三階段：「種熟脫」，下種、調熟、解脫之略稱。下種，謂將成佛之種子播於眾生心中。調熟，謂傳播教法。解脫，謂從苦中脫離。天台宗認為自佛最初將成佛之種子播於眾生心中，以迄最後之開悟，可分為此三階段。又此三者皆是從佛處蒙受利益，故亦稱三益。下種即眾生與佛法最初之結緣，調熟即有成佛可能之種子逐漸成長至近於開悟，解脫即成佛種子全然成長，終得圓滿之悟果。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 4：「聞法為種，

發心為芽，在賢如熟，入聖如脫。」(T33,p.840,b23-24)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〈分別賢聖品 6〉：「初生起順解脫分。第二生起順決擇分。第三生入聖。乃至得解脫。譬如下種、苗成、結實，三位不同。」(T29,p.121,a11-13)「順福分善」、「順解脫分善」、「順決擇分善」，出自《俱舍論》卷 18、《順正理論》卷 44、《顯宗論》卷 24 等。所謂「順福分善」，福是世間之可愛果，人天之善趣，順益此果、能感此果之善，稱為順福分善。「順解脫分善」是五停心、別相念住、總相念住，三賢位之善，厭生死、欣解脫涅槃，始修之善根，定感解脫涅槃之果，故稱順解脫分善。「順決擇」是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之四善根，近感見道無漏智之果。此中之「抉擇」意指無漏智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又，本書 p. 18，「常隨佛學」中云：佛「以圓滿音，隨其樂欲，成熟眾生。」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34〈十地品 26〉：「第五成熟眾生願。成熟亦名教化。」(T35,p.763,a17)《金剛經疏論纂要刊定記》卷 4：「成熟者，即由教化，令眾生成種、根熟，有所悟證。」(J31,p.699,c11-12)又，本書 p. 30，「丑三成熟眾生願」云：『除一切惡道苦，等與一切樂』，《華嚴經·十地品》中，初地發十願，其第五願即是「成熟眾生願」：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 6：「先舉所化四生九類眾生，後明所為；云：如是等類，我皆教化，令入佛法，令斷一切世間惡趣，令安住一切智智道。」(X05,p.313,c9-11)

【科】



p. 23 : 2【善男女】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 3：「善男女者。不論出家在家。貴賤老少。六趣四生。但聞佛名。即多劫善根成熟五逆十惡皆名善也。【鈔】善男女為能持。洪名為所持。五逆十惡皆名善者。有名字善。觀行善等也。纔聞名。乃名字善。起行修。乃觀行善等也。」(X22,p.866,c20-p.867,a3)

《金剛經》：善男女，即是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經中亦以七寶滿恆河沙三千大千世界布施之福德，乃至身命布施，來與讀誦受持金剛經作較量。

淨空和尚常以「淨業三福」（人天福善、二乘福善、大乘福善）為標準，為下中上，三品善人。本書此處則以受戒律儀來界定七類「善男女」；但後又云「更兼非受戒男女」，故成九類「善男女」，皆有作如下所說不可思議之財布施，所得功德，不如聽聞「十大願王」之功德，可見，此九類「善男女」皆非真正發菩提心者，僅為來世勝福而修有漏布施，所以布施福德就不如聽聞、受持、讀誦此「十大行願」。此人天福不能幫助你明心見性，不能幫助你圓滿成佛。

p. 23：4【六法尼】【式叉摩那】即未受具足戒前學法中之尼眾。為七眾之一，出家五眾之一。又作式叉摩那尼、式叉摩尼、式叉尼、式叉摩拏。意譯「學戒女」、「正學女」、「學法女」。蓋受具足戒之前，凡二年內，須修學四根本戒和六法，即學習一切比丘尼之戒行；藉此二年之時間，以驗知是否有妊，並藉修行戒法磨練其性情，使習慣出家生活，以堅固其道心。四根本戒即戒淫、戒殺、戒盜、戒大妄語等四重戒。六法指染心相觸、盜人四錢、斷畜生命、小妄語、非時食、飲酒。據《瑜伽師地論》之說，女人多煩惱，故須行此漸次受戒之法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行事鈔》云：式叉尼具學三法：一根本，謂不作四重，（即殺、盜、淫、妄也。）二學六法（一不染心相觸，二不盜四錢，三不斷畜生命，四不小妄語，五不非時飲食，六不飲酒），三學行法，（即大尼所行，一切行法。）為學此三法，故名「式叉摩那」。～《三藏法數》染心相觸：與染污心（淫欲意）男子身相觸。此在大尼，犯波羅夷；以是淫戒之近分，欲心重者易犯，故制。盜四錢：取滿五錢則犯根本盜戒故。小妄語：謂八非聖言；即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；聞言不聞，不聞言聞；覺言不覺，不覺言覺；知言不知，不知言知。大尼犯墮，式叉缺戒。心行諂曲，正違聖道，故制。～續明《戒學述要》

p. 23：6【人天最勝安樂】慈舟《親聞記》：「人天最勝之樂，即五欲之樂。」諦閑、顯明法師：七寶是外財，最勝安樂是內財。淨空和尚：七寶是物質上的供養，最勝安樂是精神上的享受。

p. 23：8【真諦記】梅光義《相宗新舊兩譯不同論》：真諦所譯之經論，有《解節經》（即解深密經。並作記名『真諦記』。凡諸異議，皆詳記中，今不存。見圓測《疏》中所引各條。）

p. 23：9【阿彌陀經】《佛說阿彌陀經》卷 1：「上有樓閣，亦以金、銀、琉璃、頗梨、車磑、赤珠、馬瑙而嚴飾之。」(T12,p.347,a2-4)

p. 23：12【優波尼沙陀分】又作鄔波尼殺曇分，略稱尼殺曇、尼薩曇。古印度

形容極少之數量名稱。希麟《續一切經音義》卷1：「尼殺曇分，梵語，數法之極也，或云優波尼洒陀，慧苑音義引瑜伽大論，譯為微細分。如析一毛以為百分，又析彼一分為百千萬分，又於析分中加前析之，乃至鄰虛，至不可析處，名為鄔波尼殺曇分也。」（T54,p.937,b10-11）

p. 23 : 12【比前功德】與《金剛經》比對

	布施物	數量	布施對象	布施時間	受持此經
行願品	上妙七寶及人天最勝安樂	滿十方無量無邊、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世界	布施一切世界所有眾生，供養一切世界諸佛菩薩	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不斷	聞此願王，一經於耳
金剛經	布施七寶、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。	滿一大千世界、滿恒河沙數大千世界、滿無量阿僧祇世界。	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，悉皆供養承事，無空過者。	無量百千萬億劫，以身布施。	受持四句偈，隨說是經。聞此經典，信心不逆。受持讀誦、為他人說。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。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義》卷5：「行布施同而福德不同者，因其持以行施者不同故也。一是持財寶，一是持法寶。持無量數世界財寶，不及持一卷經乃至四句偈者。財施只救人身命，法施能救人慧命故，法施救人是徹底的。然非謂財施可廢也。正明財寶如幻如化，而凡夫貪著其事。不知貪欲無窮，財寶有盡。若明佛法，則知世間事，無非夢幻。得財施者，庶幾除苦。行財施者，福亦增上耳。且一切有為法中，最難看破者財寶，故引此為言耳。凡一切舉財施較勝處，意皆同此。當如是領會也。」（B07,p.710,a11-15）「全經千言萬語，無非為破我人四相。」而相起於見。至此則說明我見等，為緣起假名，本來性空。此義正所以總結全經也。蓋說此經，原為破我。今將破我發揮至究竟處，便是全經諸義之總匯處也。上云：菩薩通達無我、法。又云：知一切法無我，得成於忍。至此更窮至徹底，何以故？向不生處契入，則我見本無，豈先有我而後無之？又豈有所成之忍耶？菩薩應如是徹底通達，乃究竟無我，究竟成忍耳。」（B07,p.706,a1-5）

《金剛經》乃為成就「無生法忍」之般若經典，功德已殊勝若此，何況《華

嚴經》是為成就如來殊勝功德（上品寂滅忍）之圓頓大法；故只須經耳一聞，功德便勝過上供諸佛、下施眾生甚多功德。

更有一說：「經耳一聞」者，如《法華》所說：一舉手（合掌）、一低頭（問訊、禮敬）、積土（成佛廟）、聚沙（為佛塔），如是諸人等，皆已成佛道。《法華玄義》云：知一切眾生正因不滅，不敢輕慢。於諸過去佛、現在若滅後，若有聞一句，皆得成佛道，即了因不滅。低頭舉手，皆成佛道，即緣因不滅也。一切眾生，無不具此三德（三因佛性）也。即：約天人小善，成緣因種子，及約聞經一句，成了因種子，以明開權顯實。所謂：為山始簣，合抱初毫；昔方便未開，故不了真實教法，全落在有漏果報；今開方便行，即是了因、緣因佛性，能趣菩提，成顯實之義也。又如《金光明經玄義》卷1：「佛名為覺，性名不改。不改，即是非常非無常。如土內金藏，天魔外道所不能壞，名正因佛性。了因佛性者，覺智非常非無常，智與理相應。如人善知金藏，此智不可破壞，名了因佛性。緣因佛性者，一切非常非無常，功德善根資助覺智，開顯正性，如耘除草穢，掘出金藏，名緣因佛性。」(T39,p.4,a3-9)

了因：智慧。緣因：善行福德。正因：如來藏。